

#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剑女士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8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8日 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79号泽宇智能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人员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, 代表股份250,125,184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925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249,480,0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73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, 代表股份645,184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93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, 代表股份39,478,384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825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 代表股份38,833,2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3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, 代表股份645,184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933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250,052,564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; 反对40,292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 弃权32,328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39,405,76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1%; 反对40,292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1%; 弃权32,328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9%。

**表决结果:**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250,064,252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6%; 反对23,072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92%；弃权37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39,417,4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7%；反对2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4%；弃权37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03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6%；反对51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5%；弃权39,5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39,387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97%；反对51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0%；弃权39,5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3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4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047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9%；反对35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；弃权41,8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39,400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9%；反对35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1%；弃权41,8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

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豪、陈晓曼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